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客車(轎式、旅行式)應符合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能源效率標準(以下簡稱能效標準)：</p> <p>一、依美國FTP 75之測試方法：</p> <p>(一)能效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td> <td style="width: 50%;">能效標準(公里/公升)</td> </tr> <tr> <td>一千二百以下</td> <td>十六點二</td> </tr> <tr> <td>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td> <td>十三點零</td> </tr> <tr> <td>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td> <td>十一點四</td> </tr> <tr> <td>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td> <td>十點零</td> </tr> <tr> <td>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td> <td>九點二</td> </tr> <tr> <td>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td> <td>八點五</td> </tr> <tr> <td>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td> <td>七點二</td> </tr> <tr> <td>超過五千四百</td> <td>六點五</td> </tr> </table> <p>(二)小客車(轎式、旅行式)能效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p>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1}{\frac{0.55}{\text{市區型態能源效率(公里/公升)}} + \frac{0.45}{\text{高速公路型態能源效率(公里/公升)}}}$ <p>二、依歐盟1999/100/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p> <p>(一)能效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td> <td style="width: 50%;">能效標準(公里/公升)</td> </tr> </table>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六點二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十三點零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十一點四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十點零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九點二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八點五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七點二	超過五千四百	六點五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p>第四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客車(轎式、旅行式)應符合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能源效率標準(以下簡稱能效標準)：</p> <p>一、依美國FTP 75之測試方法：</p> <p>(一)能效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td> <td style="width: 50%;">能效標準(公里/公升)</td> </tr> <tr> <td>一千二百以下</td> <td>十六點二</td> </tr> <tr> <td>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td> <td>十三點零</td> </tr> <tr> <td>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td> <td>十一點四</td> </tr> <tr> <td>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td> <td>十點零</td> </tr> <tr> <td>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td> <td>九點二</td> </tr> <tr> <td>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td> <td>八點五</td> </tr> <tr> <td>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td> <td>七點二</td> </tr> <tr> <td>超過五千四百</td> <td>六點五</td> </tr> </table> <p>(二)小客車(轎式、旅行式)能效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p>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1}{\frac{0.55}{\text{市區型態能源效率(公里/公升)}} + \frac{0.45}{\text{高速公路型態能源效率(公里/公升)}}}$ <p>二、依歐盟1999/100/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p> <p>(一)能效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td> <td style="width: 50%;">能效標準(公里/公升)</td> </tr> </table>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六點二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十三點零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十一點四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十點零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九點二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八點五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七點二	超過五千四百	六點五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p>一、配合國內車輛將自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第三期之能效總量標準，爰於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我國小客車第二期能效總量標準之實施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考量目前國際主流之車輛能效或二氧化碳排放標準係採用線性之車重函數並使用國際輕型車輛測試方法辦理測試，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納入我國小客車第三期能效總量標準、實施日期及測試方法之規定。</p> <p>三、為促使廠商增加電動小客車及高能效燃油小客車之銷售，爰修正第二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逐步調降各階段所適用之總量計算優惠倍數。</p>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六點二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十三點零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十一點四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十點零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九點二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八點五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七點二																																									
超過五千四百	六點五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六點二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十三點零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十一點四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十點零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九點二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八點五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七點二																																									
超過五千四百	六點五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分)	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四點一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十一點三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九點九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八點七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八點零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七點四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六點三
超過五千四百	五點七

(二)小客車(轎式、旅行式)能效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1、採 NEDC(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行車型態: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text{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非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text{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非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times \frac{\text{市區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非市區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2}$$

2、採 WLTC(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行車型態: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text{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text{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times \frac{\text{市區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中速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中高速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高速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4}$$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text{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text{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times \frac{\text{市區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中速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中高速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高速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4}$$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小客車(轎式、旅行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型耗能證明者，應依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執行測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

分)	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四點一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十一點三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九點九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八點七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八點零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七點四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六點三
超過五千四百	五點七

(二)小客車(轎式、旅行式)能效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1、採 NEDC(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行車型態: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text{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非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text{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非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times \frac{\text{市區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非市區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2}$$

2、採 WLTC(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行車型態: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text{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text{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times \frac{\text{市區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中速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中高速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高速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4}$$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text{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text{市區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中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 \text{高速型別行駛量(公里)}} \times \frac{\text{市區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中速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中高速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 + \text{高速型別燃油消耗率(公升/公里)}}{4}$$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小客車(轎式、旅行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型耗能證明者，應依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執行測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

二、前款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所定車型對應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如下。但廠商年度銷售之廠牌車輛為每年全球生產量一萬輛以下或已獲製造國政府核給特定二氧化碳排放(能源效率)標準之少量製造廠牌車輛，且前一年度在我國銷售量三百輛以下者，得提出該廠牌車輛能源效率提升改善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車輛能源效率提升後，不適用之。

(一)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十九點二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	十八點二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十七點四
超過一千零八十八至一千一百九十	十六點六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十五點七

二、前款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所定車型對應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如下。但廠商年度銷售之廠牌車輛為每年全球生產量一萬輛以下或已獲製造國政府核給特定二氧化碳排放(能源效率)標準之少量製造廠牌車輛，且前一年度在我國銷售量三百輛以下者，得提出該廠牌車輛能源效率提升改善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車輛能源效率提升後，不適用之。

(一)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十九點二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	十八點二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十七點四
超過一千零八十八至一千一百九十	十六點六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十五點七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十五點零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十五點零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四點一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四點一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三點三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三點三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至一千七百六十	十二點五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至一千七百六十	十二點五	
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至一千八百七十	十一點八	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至一千八百七十	十一點八	
超過一千八百七十至一千九百八十	十一點二	超過一千八百七十至一千九百八十	十一點二	
超過一千九百八十至二千一百	十點五	超過一千九百八十至二千一百	十點五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九點七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九點七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千三百八十	九點三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千三百八十	九點三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八點四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八點四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七點二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七點二	
(二)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二)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二十三點三	八百五十以下	二十三點三	
八百五十以上	二十三點三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	二十三點三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	二十三點三	十五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二十三點三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二十三點三
超過一千零八十八至一千一百九十	二十二點二	超過一千零八十八至一千一百九十	二十二點二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二十一點三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二十一點三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二十點四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二十點四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九點六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九點六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八點九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八點九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至一千七百六十	十八點二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至一千七百六十	十八點二
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至一千八百七十	十七點五	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至一千八百七十	十七點五
超過一千八百七十至一千九百八十	十六點九	超過一千八百七十至一千九百八十	十六點九
超過一千九百八十至二千一百	十六點一	超過一千九百八十至二千一百	十六點一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十五點六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十五點六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千三百八十	十五點二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千三百八十	十五點二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十四點三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十四點三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十四點三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十三點七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十三點七
----------	------

(三)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限採WLTC 行車型態執行測試)：

車輛測試車重(公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一百五十以下	二十六點零
超過一千一百五十至二千六百五十	依下式計算： -0.0068×(測試車重-1590公斤)+23.0
超過二千六百五十	十五點八

測試車重(公斤)：依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 WLTC 行車型態定義之測試車重(Test Mass)。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及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加權平均能效：

$$\text{加權平均能效(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 \times W_i}{\sum_{i=1}^N FC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FC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公升）。

V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W_i：對應之額度倍數。

(二)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及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加權平均能效：

$$\text{加權平均能效(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 \times W_i}{\sum_{i=1}^N FC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FC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公升）。

V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W_i：對應之額度倍數。

(二)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

$$\text{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sum_{i=1}^N T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T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對應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V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四、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依廠商申請車型耗能證明時登錄之測試值計算。但不同廠商所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合併計算。

五、前款合併計算，廠商間得合意終止。終止前合併計算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額度，

$$\text{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sum_{i=1}^N \frac{V_i}{T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T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對應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四、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依廠商申請車型耗能證明時登錄之測試值計算。但不同廠商所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合併計算。

五、前款合併計算，廠商間得合意終止。終止前合併計算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額度，依廠商間協議決定歸屬並繼續使用；其低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者，依第八款規定辦理。

六、同一廠商製造或進口不同廠牌車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分別計算各該廠牌車輛銷售之加權平均能效。

七、廠商年度銷售車輛數達一百輛以上或年度銷售車輛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年度銷售車輛數計算加權平均能效。廠商年度銷售車輛數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

依廠商間協議決定歸屬並繼續使用；其低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者，依第八款規定辦理。

六、同一廠商製造或進口不同廠牌車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分別計算各該廠牌車輛銷售之加權平均能效。

七、廠商年度銷售車輛數達一百輛以上或年度銷售車輛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年度銷售車輛數計算加權平均能效。廠商年度銷售車輛數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額度，得累積計算至後三年之加權平均能效。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日後，年度銷售車輛數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額度，得累積計算至後四年之加權平均能效。

八、前款廠商年度銷售車輛數之加權平均能效未達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時，其後續銷售車輛須符合加權平均能效標準，且補足加權平均能效與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差額或自其他廠商取得相同額度之加權平均能效後，始得以年度銷售車輛數計算加權平均能效。

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額度，得累積計算至後三年之加權平均能效。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日後，年度銷售車輛數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額度，得累積計算至後四年之加權平均能效。

八、前款廠商年度銷售車輛數之加權平均能效未達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時，其後續銷售車輛須符合加權平均能效標準，且補足加權平均能效與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差額或自其他廠商取得相同額度之加權平均能效後，始得以年度銷售車輛數計算加權平均能效。

九、廠商銷售電動或燃料電池轎式或旅行式小客車，計算加權平均能效時，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為十倍、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為四倍、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得為二倍；純電行程達五十公里以上之插電式複合動力轎式或旅行式小客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為五倍、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

九、廠商銷售電動或燃料電池轎式或旅行式小客車，計算加權平均能效時，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為十倍；純電行程達五十公里以上之插電式複合動力轎式或旅行式小客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為五倍；並適用第二款至前款規定，其能效測試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十、廠商銷售轎式或旅行式小客車之能源效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超過第二款第二目加權平均能效標準者，依下列方式計算其加權平均能效：

(一)百分之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一點五倍計算。

(二)百分之二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二倍計算。

(三)百分之三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二點五倍計算。

(四)百分之四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三倍計算。

(五)百分之五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三點五倍計算。

廠商進口車輛提出美國政府登載為 L D T

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為二倍；並適用第二款至前款規定，其能效測試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十、廠商銷售轎式或旅行式小客車之能源效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超過第二款第二目加權平均能效標準者，依下列方式計算其加權平均能效：

(一)百分之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一點五倍計算。

(二)百分之二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二倍計算、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一點一倍計算。

(三)百分之三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二點五倍計算、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一點二倍計算。

(四)百分之四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

車型或歐盟會員國之政府登載為M1G車型之證明文件者，得適用第六條能效標準。

之額度倍數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三倍計算、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一點三倍計算。

(五) 百分之五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三點五倍計算、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以一點四倍計算。

廠商進口車輛提出美國政府登載為LDT車型或歐盟會員國之政府登載為M1G車型之證明文件者，得適用第六條能效標準。

第五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機車應符合下列能效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五十以下	四十八點二
超過五十至一百	四十點六
超過一百至一百五十	三十八點零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	二十八點零
超過二百五十至五百	二十一點一

第五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機車應符合下列能效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五十以下	四十八點二
超過五十至一百	四十點六
超過一百至一百五十	三十八點零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	二十八點零
超過二百五十至五百	二十一點一

- 一、配合國內車輛將自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第三期之能效總量標準，爰於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我國機車第二期能效總量標準之實施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於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我國機車第三期能效總量標準及實施日期。
- 三、為引導廠商增加電動機車之銷售，爰修正第三項第五款，逐步調降該車輛於各階段所適用之總量計算優惠倍

超過五百至七百五十	十六點六
超過七百五十至一千	十五點八
超過一千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四點七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至一千五百	十三點一
超過一千五百	十二點八

機車能效之測試值
計算公式如下：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1}{\frac{0.6}{\text{市區型態 能源效率(公里/公升)}} + \frac{0.4}{\text{定速型態 能源效率(公里/公升)}}$$

廠商製造或進口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其申請車型耗能證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
- 二、前款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所定車型對應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如下：

- (一)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五十以下	五十四點五
超過五十至一百	四十六點七
超過一百至一百五十	四十三點八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五	三十一點零

超過五百至七百五十	十六點六
超過七百五十至一千	十五點八
超過一千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四點七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至一千五百	十三點一
超過一千五百	十二點八

機車能效之測試值
計算公式如下：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1}{\frac{0.6}{\text{市區型態 能源效率(公里/公升)}} + \frac{0.4}{\text{定速型態 能源效率(公里/公升)}}$$

廠商製造或進口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其申請車型耗能證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
- 二、前款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所定車型對應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如下：

- (一)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五十以下	五十四點五
超過五十至一百	四十六點七
超過一百至一百五十	四十三點八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五	三十一點零

數。

十	
超過二百五十至五百	二十六點五
超過五百至七百五十	十八點七
超過七百五十至一千	十八點一
超過一千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五點八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至一千五百	十四點七
超過一千五百	十四點一

(二)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五十以下	六十一點零
超過五十至一百	五十二點三
超過一百至一百五十	四十八點二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	三十四點一
超過二百五十至五百	二十八點一
超過五百至七百五十	十九點八
超過七百五十至一千	十九點二
超過一千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六點七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至一千五百	十五點六

十	
超過二百五十至五百	二十六點五
超過五百至七百五十	十八點七
超過七百五十至一千	十八點一
超過一千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五點八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至一千五百	十四點七
超過一千五百	十四點一

(二)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五十以下	六十一點零
超過五十至一百	五十二點三
超過一百至一百五十	四十八點二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	三十四點一
超過二百五十至五百	二十八點一
超過五百至七百五十	十九點八
超過七百五十至一千	十九點二
超過一千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六點七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至一千五百	十五點六
超過一千五百	十四點九

千五百	
超過一千五百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四點九
超過一千七百五十至二千	十四點三
超過二千	十三點八

(三)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五十以下	八十二點四
超過五十至一百	七十點六
超過一百至一百五十	六十四點一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	四十三點二
超過二百五十至五百	三十五點七
超過五百至七百五十	二十五點一
超過七百五十至一千	二十四點四
超過一千至一千二百五十	二十點五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至一千五百	十九點二
超過一千五百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八點三
超過一千七百五十至二千	十七點零
超過二千	十六點一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加

百至一千七百五十	
超過一千七百五十至二千	十四點三
超過二千	十三點八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及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加權平均能效：

$$\text{加權平均能效(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 \times W_i}{\sum_{i=1}^N V_i / FC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FC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公升）。

V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W_i：對應之額度倍數。

(二)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

$$\text{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sum_{i=1}^N \frac{V_i}{T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T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對應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V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四、廠商製造或進口機車之加權平均能效及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合併或終止後之計算、加權平均能效採年度計算之資格

權平均能效及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加權平均能效：

$$\text{加權平均能效(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 \times W_i}{\sum_{i=1}^N \frac{V_i}{FC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FC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公升）。

V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W_i：對應之額度倍數。

(二)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

$$\text{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sum_{i=1}^N \frac{V_i}{T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T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對應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V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四、廠商製造或進口機車之加權平均能效及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合併或終止後之計算、加權平均能效採年度計算之資格與額度累計及未達年度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

五、廠商銷售電動機車，計算加權平均能效

與額度累計及未達年度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

五、廠商銷售電動機車，計算加權平均能效時，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為二點五倍，並適用前款規定，其能效測試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時，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為二點五倍、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為一點五倍，並適用前款規定，其能效測試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六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應符合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能效標準：

一、依美國FTP75之測試方法：

(一)能效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點九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九點九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八點九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八點六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七點六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七點零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六點七

第六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應符合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能效標準：

一、依美國FTP75之測試方法：

(一)能效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點九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九點九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八點九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八點六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七點六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七點零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六點七

一、為擴大國內車輛之能效管理，爰增訂第二項，規範總重量超過二千五百公斤並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汽(柴)油引擎之小貨車，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須符合之最低能效標準。

二、配合國內車輛將自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第三期之能效總量標準，爰於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我國第二期能效總量標準之實施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考量目前國際主流之車輛能效或二氧化碳排放標準係採用線性之車重函數，並使用國際輕型車輛測試方法辦理測試，爰增訂第三項第二款第三目納入我國第三期之能效總量標準、實施日期及測試方法之規定。現行規定第三款款次遞移。

四、配合環境部已將「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為「移動污

超過五千四百
六點一

(二)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能效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1}{\frac{0.55}{\text{市區型態能源效率(公里/公升)}} + \frac{0.45}{\text{高速公路型態能源效率(公里/公升)}}}$$

二、依歐盟1999/100/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

(一)能效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九點五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八點六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七點七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七點五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六點六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六點一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五點八
超過五千四百	五點三

(二)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能效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1、採NEDC(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行車型態:

超過五千四百
六點一

(二)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能效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text{測試值(公里/公升)} = \frac{1}{\frac{0.55}{\text{市區型態能源效率(公里/公升)}} + \frac{0.45}{\text{高速公路型態能源效率(公里/公升)}}}$$

二、依歐盟1999/100/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

(一)能效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九點五
超過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	八點六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四百	七點七
超過二千四百至三千	七點五
超過三千至三千六百	六點六
超過三千六百至四千二百	六點一
超過四千二百至五千四百	五點八
超過五千四百	五點三

(二)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能效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1、採NEDC(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行車型態:

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國內車輛將自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第三期能效總量標準,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相關文字及小貨車第二期能效總量標準之實施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因目前國際主流之車輛能效或二氧化碳排放標準大多採用線性與車重之函數,並對車輛能效之測試採用國際輕型車輛測試方法,爰增訂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納入我國小貨車之第三期能效總量標準、實施日期及測試方法之規定。

六、為引導廠商增加電動車及高能效燃油車之銷售,爰修正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逐步調降各階段所適用之總量計算優惠倍數。

七、為鼓勵廠商持續發展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爰增訂第三項第七款,規範該等車輛自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得與廠商銷售之小客車合併計算加權平均能效。

八、為擴大車輛能效管理,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總重量超過二千五百公斤並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汽(柴)油引擎小貨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須符合能效總量

測試值(公里/公升)=
市區型路行駛(公里) + 非市區型路行駛(公里)
市區型路行駛(公里)
市區型路行駛(公里) + 非市區型路行駛(公里)

2、採 WLTC(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行車型態：

測試值(公里/公升)=

低溫型路行駛(公里) + 中溫型路行駛(公里) + 高溫型路行駛(公里)
低溫型路行駛(公里) + 中溫型路行駛(公里) + 高溫型路行駛(公里)
低溫型路行駛(公里) + 中溫型路行駛(公里) + 高溫型路行駛(公里)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貨車(總重量超過二千五百公斤並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其能效測試值除以下列能效修正係數後，應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能效標準。

能效修正係數： $0.8 + 0.2 \times (3,500 \text{ 公斤} - \text{車輛總重}) \times 10^{-3}$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型耗能證明者，應依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執行測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

二、前款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所定車型對應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如下：

(一)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加權平均

測試值(公里/公升)=
市區型路行駛(公里) + 非市區型路行駛(公里)
市區型路行駛(公里)
市區型路行駛(公里) + 非市區型路行駛(公里)

2、採 WLTC(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行車型態：

測試值(公里/公升)=

低溫型路行駛(公里) + 中溫型路行駛(公里) + 高溫型路行駛(公里)
低溫型路行駛(公里) + 中溫型路行駛(公里) + 高溫型路行駛(公里)
低溫型路行駛(公里) + 中溫型路行駛(公里) + 高溫型路行駛(公里)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型耗能證明者，應依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執行測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高於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

二、前款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所定車型對應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如下：

(一)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十五點二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	十四點四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十三點七

相關規定。

能效標準：			
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十五點二	超過一千零八至一千一百九十	十三點一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	十四點四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十二點四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十三點七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十一點九
超過一千零八至一千一百九十	十三點一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一點一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十二點四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點五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十一點九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至一千七百六十	九點九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一點一	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至一千八百七十	九點三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點五	超過一千八百七十至一千九百八十	八點八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至一千七百六十	九點九	超過一千九百八十至二千一百	八點三
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至一千八百七十	九點三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七點七
超過一千八百七十至一千九百八十	八點八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千三百八十	七點三
超過一千九百八十至二千一百	八點三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六點六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七點七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五點七
		(二)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車輛參考車	加權平均能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千三百八十	七點三	重等級(公 斤)	效標準(公里 /公升)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六點六	八百五十以下	十八點六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五點七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	十八點六
(二)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十八點六
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 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 /公升)	超過一千零八至一千一百九十	十七點八
八百五十以下	十八點六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十七點零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	十八點六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十六點三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十八點六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五點七
超過一千零八至一千一百九十	十七點八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五點一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十七點零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至一千七百六十	十四點六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十六點三	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至一千八百七十	十四點零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五點七	超過一千八百七十至一千九百八十	十三點五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五點一	超過一千九百八十至二千一百	十二點九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至一千七百六十	十四點六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十二點五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	十二點二

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至一千八百七十	十四點零	千三百八十																					
超過一千八百七十至一千九百八十	十三點五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十一點四																				
超過一千九百八十至二千一百	十二點九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十一點零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十二點五	<p>(三) 銷售車輛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u>交通工具</u>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之貨車標準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得適用以下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斤)</th> <th>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百五十以下</td> <td>十五點八</td> </tr> <tr> <td>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td> <td>十五點八</td> </tr> <tr> <td>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td> <td>十五點八</td> </tr> <tr> <td>超過一千零八十八至一千一百九十</td> <td>十五點一</td> </tr> <tr> <td>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td> <td>十四點五</td> </tr> <tr> <td>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td> <td>十三點九</td> </tr> <tr> <td>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td> <td>十三點三</td> </tr> <tr> <td>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td> <td>十二點八</td> </tr> <tr> <td>超過一千六百四十</td> <td>十二點四</td> </tr> </tbody> </table>		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十五點八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	十五點八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十五點八	超過一千零八十八至一千一百九十	十五點一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十四點五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十三點九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三點三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二點八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	十二點四
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十五點八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	十五點八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十五點八																						
超過一千零八十八至一千一百九十	十五點一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十四點五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十三點九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三點三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二點八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	十二點四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千三百八十	十二點二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十一點四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十一點零																						
<p>(三)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限採WLTC行車型態執行測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車輛測試車重(公斤)</th> <th>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千一百五十以下</td> <td>二十二點八</td> </tr> <tr> <td>超過一千一百五十至二千六百五十</td> <td>依下式計算：$0.0058 \times (\text{測試車重} - 1850 \text{ 公斤}) + 18.7$</td> </tr> <tr> <td>超過二千六百五十</td> <td>十四點一</td> </tr> </tbody> </table> <p>測試車重(公斤)：依<u>歐盟1999/100/E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WLTC行車型態定義之測試車重(Test Mass)</u>。</p>		車輛測試車重(公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一百五十以下	二十二點八	超過一千一百五十至二千六百五十	依下式計算： $0.0058 \times (\text{測試車重} - 1850 \text{ 公斤}) + 18.7$	超過二千六百五十	十四點一														
車輛測試車重(公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一百五十以下	二十二點八																						
超過一千一百五十至二千六百五十	依下式計算： $0.0058 \times (\text{測試車重} - 1850 \text{ 公斤}) + 18.7$																						
超過二千六百五十	十四點一																						
<p>(四)銷售車輛符合中</p>																							

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之貨車標準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適用以下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車輛參考車重等級(公升)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十五點八
超過八百五十至九百六十五	十五點八
超過九百六十五至一千零八十	十五點八
超過一千零八十八至一千一百九十	十五點一
超過一千一百九十至一千三百零五	十四點五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十三點九
超過一千四百二十至一千五百三十	十三點三
超過一千五百三十至一千六百四十	十二點八
超過一千六百四十至一千七百六十	十二點四
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至一千八百七十	十一點九

百四十至一千七百六十	
超過一千七百六十至一千八百七十	十一點九
超過一千八百七十至一千九百八十	十一點五
超過一千九百八十至二千一百	十一點零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十點六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千三百八十	十點四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九點七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九點四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及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加權平均能效：

$$\text{加權平均能效(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 \times W_i}{\sum_{i=1}^N V_i \times FC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FC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Wi：對應之額度倍數。

(二)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

超過一千八百七十至一千九百八十	十一點五
超過一千九百八十至二千一百	十一點零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十點六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千三百八十	十點四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九點七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九點四

(五)銷售車輛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中之貨車標準者，自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得適用以下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限採 WLTC 行車型態執行測試)：

車輛測試車重(公斤)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一千二百五十以下	十六點零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至一千八百	依下式計算： -0.0055×(測試車重-1800公斤)+13.0
超過一千八百至二千八百	依下式計算： -0.004×(測試車重-1800公斤)+13.0
超過二千八百	九點零

$$\text{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sum_{i=1}^N \frac{V_i}{T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T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對應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V_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四、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小貨車(總重量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非轎式或非旅行式小客車之加權平均能效及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合併或終止後之計算、同一廠商不同廠牌加權平均能效之計算、加權平均能效採年度計算之資格與額度累計及未達年度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之處理，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

五、廠商銷售電動或燃料電池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非轎式或非旅行式小客車，計算加權平均能效時，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為十倍；純電行程達五十公里以上之插電式複合動力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非轎式或非旅行式小客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為五倍；並適用前款規

測試車重(公斤):依歐盟 1999/100/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之 W LTC 行車型態定義之測試車重(Test Mass)。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加權平均能效及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加權平均能效：

$$\text{加權平均能效(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 \times W_i}{\sum_{i=1}^N V_i / FC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FC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Wi：對應之額度倍數。

(二)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

$$\text{加權平均能效容許值(公里/公升)} = \frac{\sum_{i=1}^N V_i}{\sum_{i=1}^N \frac{V_i}{T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序號。

T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對應之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四、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非轎式或非旅行式小客車之加權平均能效及加權平均能

定，其能效測試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六、廠商銷售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非轎式或非旅行式小客車之能源效率，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超過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加權平均能效標準者，依下列方式計算其加權平均能效：

(一)百分之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一點五倍計算。

(二)百分之二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二倍計算。

(三)百分之三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二點五倍計算。

(四)百分之四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三倍計算。

(五)百分之五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三點五倍計算。

效容許值合併或終
止後之計算、同一廠
商不同廠牌加權平
均能效之計算、加權
平均能效採年度計
算之資格與額度累
計及未達年度加權
平均能效容許值之
處理，準用第四條第
二項第四款至第八
款規定。

五、廠商銷售電動或燃料
電池小貨車、小客貨
兩用車及非轎式或
非旅行式小客車，計
算加權平均能效
時，銷售數量對應之
額度倍數至一百十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得為十倍、自一
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起至一百十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得
為四倍、自一百十七
年一月一日起得為
二倍；純電行程達五
十公里以上之插電
式複合動力小貨
車、小客貨兩用車及
非轎式或非旅行式
小客車，銷售數量對
應之額度倍數至一
百十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得為五
倍、自一百十五年一
月一日起至一百十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得為二倍；並適
用前款規定，其能效
測試值由中央主管
機關另訂之。

六、廠商銷售小貨車、小
客貨兩用車及非轎
式或非旅行式小客

車之能源效率，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超過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加權平均能效標準者，依下列方式計算其加權平均能效：

- (一)百分之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一點五倍計算。
- (二)百分之二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二倍計算。
- (三)百分之三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二點五倍計算。
- (四)百分之四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三倍計算。
- (五)百分之五十以上，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倍數得以三點五倍計算。

七、廠商銷售小客貨兩用車或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自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者，得於申請耗能證明時選擇與其銷售之汽(柴)油引擎小客車(轎式、旅行式)合併計算加權平均能效。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小貨車(總重量超過二千五百公斤並在三千五百公斤以

<p>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型耗能證明者，應符合前項各款之規定。</p>		
<p>第八條 廠商應就其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客車、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機車辦理能源效率標示；總重量超過二千五百公斤並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汽(柴)油引擎小貨車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亦同。</p> <p>前項能源效率標示應載明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耗油量。 二、車輛類別。 三、廠牌。 四、認證車型。 五、能源效率值：包含測試方法、測試值、依不同測試方法規定之個別型態能源效率值。 六、能源效率等級。 <p>插電式複合動力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標示不須載明前項第五款依不同測試方法規定之個別型態能源效率值，惟其標示之內容應包含能源效率與純電行程之個別測試方法及其測試值。</p> <p>第一項能源效率標示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八條 廠商應就其製造或進口汽(柴)油引擎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機車辦理能源效率標示。</p> <p>前項能源效率標示應載明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耗油量。 二、車輛類別。 三、廠牌。 四、認證車型。 五、能源效率值：包含測試方法、測試值、依不同測試方法規定之個別型態能源效率值。 六、能源效率等級。 <p>插電式複合動力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標示不須載明前項第五款依不同測試方法規定之個別型態能源效率值，惟其標示之內容應包含能源效率與純電行程之個別測試方法及其測試值。</p> <p>第一項能源效率標示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為擴大辦理國內汽(柴)油引擎車輛之能源效率標示業務，爰於第一項增訂各類車輛辦理能源效率標示之起始時間規定。</p>
<p>第九條 廠商應就其製造或進口電動小客車、小貨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p>	<p>第九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廠商應就其製造或進口電動</p>	<p>為擴大辦理國內電動車輛之能源效率標示業務，爰於第一項增訂各類車輛辦理</p>

<p>斤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機車辦理能源效率標示;總重量超過二千五百公斤並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電動小貨車自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p> <p>前項能源效率標示應載明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耗電量。 二、車輛類別。 三、廠牌。 四、認證車型。 五、能源效率值:包含測試方法、測試值。 六、純電行程:包含測試方法、測試值。 <p>第一項能源效率標示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機車辦理能源效率標示。</p> <p>前項能源效率標示應載明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耗電量。 二、車輛類別。 三、廠牌。 四、認證車型。 五、能源效率值:包含測試方法、測試值。 六、純電行程:包含測試方法、測試值。 <p>第一項能源效率標示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能源效率標示之起始時間規定。</p>
<p>第十條 廠商依前二條辦理能源效率標示,應按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展示或銷售處所陳列之車輛,應於下列位置張貼能源效率標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汽車:前乘客座或駕駛座前擋風玻璃,標示內容朝車外。 (二)機車:於座墊為能源標示時,內容朝上;於車身前護板為能源標示時,標示內容朝車前;如無車身前護板之車型,應標示於油箱,標示內容朝上。 二、於展示或銷售處所 	<p>第十條 廠商依前二條辦理能源效率標示,應按下列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車輛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u>於展示或銷售處所陳列之車輛,應於下列位置張貼能源效率標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汽車:前乘客座或駕駛座前擋風玻璃,標示內容朝車外。 (二)機車:於座墊為能源標示時,內容朝上;於車身前護板為能源標示時,標示內容朝車前;如無車身前護板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本條主要係規範廠商辦理能源效率標示之方法,且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已訂有辦理標示之時間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相關文字。 二、為完善車輛能源效率標示之資訊內容,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測試方法」之標示項目。

<p>使用之產品型錄，應登載該產品之能源效率標示；如產品型錄內容僅以文字或表格方式表示者，應於該型錄註明產品年耗油(電)量、測試值、<u>測試方法</u>及能源效率等級。</p> <p>三、所銷售之車輛，應依第一款規定張貼能源效率標示，或將能源效率標示登載附於車輛使用說明書中。</p> <p>廠商依前項各款印製、張貼或登載之能源效率標示之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樣式辦理，不得變更標示內容或以隱匿、毀損或其他方式致無法辨識。但依前項規定於車輛使用說明書、產品型錄登載或註明能源效率標示之內容時，可於清晰、可辨識之原則下，按比例縮放製作。</p>	<p>車型，應標示於油箱，標示內容朝上。</p> <p>二、<u>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車輛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u>於展示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應登載該產品之能源效率標示；如產品型錄內容僅以文字或表格方式表示者，應於該型錄註明產品年耗油(電)量、測試值及能源效率等級。</p> <p>三、<u>自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電動車輛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u>所銷售之車輛，應依第一款規定張貼能源效率標示，或將能源效率標示登載附於車輛使用說明書中。</p> <p>廠商依前項各款印製、張貼或登載之能源效率標示之內容，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樣式辦理，不得變更標示內容或以隱匿、毀損或其他方式致無法辨識。但依前項規定於車輛使用說明書、產品型錄登載或註明能源效率標示之內容時，可於清晰、可辨識之原則下，按比例縮放製作。</p>	
<p>第十九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輛經車型測試達到能效標準規定，並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u>移動污染源</u>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車</p>	<p>第十九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輛經車型測試達到能效標準規定，並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車型</p>	<p>配合環境部已將「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p>

<p>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p> <p>前項能效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測試應由同一檢測機構辦理，完成所有測試前，廠商不得就測試車輛進行任何之調整。</p> <p>未具有第一項耗能證明文件者，交通主管機關對該車型之車輛不予發照。</p> <p>第一項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之發給與驗證核章工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辦理。</p>	<p>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p> <p>前項能效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測試應由同一檢測機構辦理，完成所有測試前，廠商不得就測試車輛進行任何之調整。</p> <p>未具有第一項耗能證明文件者，交通主管機關對該車型之車輛不予發照。</p> <p>第一項車型耗能證明或車輛耗能證明之發給與驗證核章工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辦理。</p>	
---	--	--